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审慎的履行职责。现将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分别为董事钮玉霞女士、独立董事张莉女士、独立董事辛小标先生，其中张莉女士为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独立董事张莉女士为会计领域的专业人士，独立董事辛小标先生为法律领域的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二、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9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9年12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1、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人员持续关注公司年报的审计工作，并与公司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沟通和讨论，了解审计计划、审计发现的问题和审计结果，并对其审计工作进行监督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年度审计期间能够顺利完成年度审计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督促审计部按照计划开展审计工作，并针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并对后续的整改情况进行了跟踪落实。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情况。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各项支出合理，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真实、准确，有关提留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内控制度》及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要求，建立和完善了各业务流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健全了公司制度体系，提升了风险管理水平，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内控实际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关联交易管控

公司加强关联交易的管理，并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受让杭州中弘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宏盛中弘新能源有限公司24.5%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

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受让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力，有利于进一步发展公司业务，提高公司运营能力，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进一步协同效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 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6,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和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8,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实际控制人钮法清、钮玉霞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和提供反担保，钮法清、钮玉霞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用于日常经营，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运营能力，该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利用的合理需要，公司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贷款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杭州宏盛中弘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解决杭州宏盛日常经营的短期资金缺口，公司作为出借人与杭州宏盛签订《借款协议》，向杭州宏盛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借款，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10%，使用期限自公司将款项付至杭州宏盛账户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杭州中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杭州中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周洪达、范庆虎、王金宏共同为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本次交易构成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杭州宏盛提供有限度的财务资助，以缓解其生产经营短期资金缺口情况，有助于其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 10 万台套冷却模块单元项目”以及“换热器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结论

2020 年，审计委员会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尽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署：

钮玉霞 钮玉霞

张 莉 张 莉
辛小标 辛小标

2020年3月27日